

漢譯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五册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六册)

第一編 通則

第五章 服務及教習

第二款 警衛

- 途上警衛配置心得……………三十二年九月訓令甲七六號……………一
- 行幸行啓御發輦信號騎馬警部先乘之件……………三十一年十一月一六八號……………三
- 行幸啓之際應使拜觀人得盡拜觀之榮之件……………三十六年六月訓令甲二六號……………四
- 行啓鹵簿御治定之件……………三十六年十二月一甲第一八九號……………四
- 皇太子殿下並各親王殿下御徽行時巡查之注意……………二十五年十月內訓三號……………六
- 東宮殿下御遊行時御警衛之注意……………三十一年六月第一部長通達一〇七號……………七
- 行幸行啓時諸學校生徒洋裝婦人敬禮法……………三十四年十一月本部長通達……………七
- 行幸行啓時外國人敬禮方法……………二十六年二月通達巡本發第三三號……………八
- 行幸行啓時御者馬丁脫帽之件……………二十六年十二月對赤坂署長第二部問答……………八

○○各大臣通行之際取締方法注意……………二十九年十月二發第二二二號通達……………九
○○關於行幸啓途上御警衛寬嚴務
要協宜之件……………三十二年六月內務訓令五八二號……………九

第二欸 住所

○○官舍賃渡規程……………三十二年三月訓令甲第一七號……………一五
○○警察官消防官居住規程……………三十二年四月訓令甲第四號……………一七
○○巡查合宿所取締規則……………二十八年七月發一九三號……………一八

第四欸 禮式

○○警察禮式……………二十四年八月內務省令十五號……………二六
○○水上警察禮式……………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訓令一四號……………三三
○○警察消防及監獄官吏相互行禮方法……………二十七年十月內訓第八四號……………三五
○○警察官消防官及監獄官對於上官之稱呼……………三十二年一月內訓第二號……………三六
○○警察官吏對於憲兵行禮方法之件……………三十三年九月內訓一二號……………三六
○○同 上……………三十三年九月一之二第二百一號……………三六
○○水上巡邏船乘組禮式須知……………十九年十一月訓令甲第六一號……………三七
○○市部消防禮式……………三十四年一月訓令甲第四號……………三九
○○關於禮式之件……………三十四年六月甲第一〇八號……………四七
○○消防初出式次序……………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第百〇二號……………四八

第五款 會議

- 警察署長會議規則……………三十二年一月訓令甲第一號……………五一
- 警察署長面會議規則……………三十二年二月訓令甲第七號……………五三
- 消防官會議規則……………三十二年七月訓令甲第五九號……………五五
- 警察署會議規則……………二十年四月訓令甲三三號……………五六
- 諮問會規則……………二十年四月訓令甲三三號……………五七
- 會計事務會議規則……………三十一年五月訓令甲四四號……………五九

第六款 雜

- 部局署員管內旅行豫受認許……………二十六年十月訓令四五號……………六一
- 同上之件…………………………六一
- 警察巡查關於受領寄贈金品之件…………………………六二

第五章 身分

第一款 任免

- 文官分限令…………………………三十二年三月勅令第六二號……………六二
- 文官任用令…………………………三十二年三月勅令第六一號……………六六
- 文官試驗規則…………………………三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一九七號……………六九
- 警視特別任用…………………………三十二年一月勅令第三號……………七三
- 郡區長典獄警視特別任用…………………………二十四年十一月勅令二三七號……………七三

- 府縣置警視之件……………七七三
- 應置警視之府縣警察署指定之件……………三十三
- 同上之件……………三十五年五月內務省告示四八號……………七七四
- 北海道廳警視特別任用……………三十年四月勅令第九〇號……………七七九
- 警視廳典獄特別任用……………二十八年七月勅令第百〇一號……………八〇〇
- 警部監獄書記看守長特別任用令……………三十年六月勅令第二百〇五號……………八〇〇
- 警察監獄學校幹事特別任用之件……………三十二年四月勅令第一五八號……………八一〇
- 廳府縣及集治監判任官中月俸……………
- 未滿十二圓者之特別任用……………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一九六號……………八一
- 陸軍准士官下士官採用規則……………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八三號……………八二
- 巡查採用規則……………二十四年九月內務訓令二一號……………八三
- 巡查採用規則中適用之件……………三十年十二月內務訓令二六號……………八九
- 巡查志願者不採用徵兵者採用之件……………三十三年三月警甲第九號……………八九
- 巡查看守考試規程……………三十年七月內務訓令第一四號……………九〇
- 巡查看守待遇……………二十四年八月勅令第一七〇號……………九一
- 巡查採用手續……………二十四年十月訓令第四八號……………九一
- 巡查志願書式……………三十三年十一月告示八五號……………九三
- 有巡查精勤書者志願時省略體格檢查之件三十一一年五月第一部長通達八四號……………九七

○ ○ 通辯巡查試驗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訓令第四九號	九七
○ ○ 通辯巡查試驗期日之件	三十四年四月通達六五號	九八
○ ○ 關於巡查志願人薦舉之件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甲二〇六號	九八
○ ○ 巡查志願人薦舉內規		九九
○ ○ 消防附屬員採用規則	三十六年五月訓令甲第二〇號	一〇〇
○ ○ 巡查看守考試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訓令甲三八號	一〇七
○ ○ 巡查看守考試手續	三十一年五月通達第五號	一一四
○ ○ 警察雇員採用手續	三十二年五月訓令第四三號	一一五
○ ○ 屬於府費開支之雇員改稱書記	三十三年五月訓令第四五號	一一六
○ ○ 關於從事會計事務雇員之進退	三十三年三月第一部長通達	一一六
○ ○ 警察書記分掌事務記載方法	三十三年六月一之二第百九號	一一六
○ ○ 到任官以下轉任係換等申稟之時協議本人在職之局部署長	十四年七月達不列號	一一七
○ ○ 歲入徵收官及歲入徵收分任收入官吏歲入歲出外現		一一七
○ ○ 金出納官吏物品會計官吏不用辭令之件	三十三年四月訓令甲第三九號	一一七
○ ○ 分任收入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物品會計官吏(以上際係警察分署長之分)	檢疫事務所分所長檢疫委員藥品監視員等於轉勤之時未受解職	
之辭令從事職務方法	三十三年九月官房主事通牒	一一七

○○掃除巡查採用規則……………三十三年三月府令第三十二號……………一一八

○○辦理巡查看守免職須知……………二十三年內訓一號……………一二〇

○○在豫備後備軍籍之巡查看守召集

時命其休職……………二十七年七月訓令甲五五號……………一二二

第二欸 賞 罰

○○褒賞條例……………十四年十二月大政官布告六三號……………一二二

○○辦理褒章條例手續……………二十七年一月內閣一號……………一二四

○○警察賞與規則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月內務省令第二五號……………一二六

○○警察賞與申請須知……………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第十九號……………一二七

○○文官懲戒令……………三十二年三月勅令第六三號……………一三二

○○巡查懲罰例……………九年八月內務省乙第九號……………一三八

○○辦理懲罰須知……………三十二年十一月訓令甲八一號……………一三九

○○巡查看守精勤證書授與規則……………三十二年五月內務省訓令二一號……………一四一

○○巡查看守精勤證書申請須知……………三十二年十月訓令六八號……………一四四

第三欸 恩給扶助 附恤救

○○官吏恩給法……………二十三年六月法律四三號……………一四五

○○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二十三年七月閣令三號……………一五一

○○官吏職務上傷殘療治料給與……………二十五年九月勅令八〇號……………一五六

- 官吏遺族扶助法……………二十三年六月法律四四號……………一五六
- 官吏遺族扶法助施行規則……………二十三年七月閣令四號……………一六〇
- 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二十九年三月法律三六號……………一六三
- 同 施行規則……………二十九年三月閣令二號……………一六五
- 行政處分上關於恩給扶助料
之權利之恩給局裁決手續……………二十四年六月閣令二號……………一六六
- 判任以上文官退官賜金給與……………二十三年六月勅令九八號……………一六七
- 巡查看守給助例……………十五年七月太政官染四一號……………一六八
- 巡查看守給助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訓令甲五二號……………一七二
- 巡查看守給助例中年金支給方法……………二十年四月內務省訓令二三號……………一八〇
-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三十四年七月法律三八號……………一八一
- 同上施行期日之件……………三十四年七月勅令一四七號……………一八一
- 同上施行令……………三十年四月七勅令一四八號……………一八八
- 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施行令屬於內閣恩給局長掌管之巡查看
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取扱規程……………三十四年八月閣令第一號……………一九二
- 退隱料一時金扶助料額計算書之件……………三十四年八月內閣恩給局長遵牒……………一九七
- 依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八號應受退隱料者任用於判任官待遇以上之
職時俸給額等通報之件……………三十四年八月內務省訓令第一三號……………一九八

○關於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

助料並一時金請求書式之件

三十四年八月第一
部長第四部長通達

一九八

○巡查看守療治料給助料及吊祭

給與金取扱手續

三十四年訓令甲六八號

二〇三

○關於巡查看守給助之件

○同 退職之際一時慰勞金支給

十五年十二月內務省達乙六八號

二〇五

○同 免職之際一時慰勞金支給

十五年十二月太政官達六六號

二〇六

○同 關於施行之件

十九年二月內務省達甲七號

二〇六

○同 件

二十年四月內務省訓令二三號

二〇六

○關於巡查滿年賜金之件

○同 件

十二年五月內務省達乙二五號

二〇七

○同 件

十五年一月內務省達乙第三號

二〇七

○同 件

十五年八月內務省達第四五號

二〇七

○為水火防禦死傷巡查吊祭扶助療治料

○受扶助料之巡查看守賣捌之件

十二年十二月太政官達五五號

二〇八

○從事於傳染病豫防官吏及傭員

手當給與之件

八十年月內務省達甲第三七號

二〇八

○從事於傳染病豫防救治感染死

二十八八月勅令七一號

二〇八

亡者之手當……………十九年八月內務省訓令五九八號……………二〇九

○從事於傳染病豫防救治感染死亡者手當

金下付方具申之時附記之事項……………十九年十月內訓九號……………二一〇

○備使流行病豫防救濟之醫師以

下感染及死亡手當規則……………十年十二月太政官達八九號……………二一〇

○官吏准官吏職務上流行感掛或

死亡手當支給……………十九年七月閣令二三號……………二一三

○警察及監獄備員之弔祭扶助料療治料

……………二十年九月內務省訓令四二號……………二一三

○從事於傳染病豫防救治者療治料

……………三十三年四月勅令一四一號……………二一四

○有一般人民巡查同樣勞働者弔

祭扶助及療治料……………十五年十二月太政官達六七號……………二一四

○市部消防給助例

……………三十二年八月訓令甲六二號……………二一五

○同上死傷給助並退職手當申請手續

……………三十二年八月訓示二號……………二一七

○警視局官吏死傷弔慰法

……………十一年七月達無號……………二一八

○恤救規則

……………八年十二月太政官達一六二號……………二二〇

○窮民恤救申請調查箇條

……………八年七月內務省達乙八五號……………二二一

第四款 休暇疾病及忌服

○官員父母祭日休暇……………六年九月太政官達第三一八號……………二二五

〇〇巡查看守休暇規則.....十八年九月達第四二號.....二三六

〇〇忌服遠慮引籠屈書書式.....十四年十二月達第一二九號.....二二八

〇〇判任官以下引籠至於九十日時

從所屬長官届出.....二十五年七月訓令第二八號.....二三〇

〇〇賜暇取扱心得.....二十八年三月通第一七號.....二三〇

第五款 身分證

〇〇巡查看守身分明細表.....二十二年十月訓令第六九號.....二三一

〇〇對於他府縣之巡查看守證明書

請求之取計.....二十二年九月訓令第六七號.....二三一

第六款 雜

〇〇新年三大節其他不參届並賀表差出方.....二十九年二月內務訓第一號.....二三二

〇〇新年紀元節天長節判任官判任

待遇者參賀次第.....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第九七號.....二三四

〇〇參賀者着服之件.....三十二年十二月通第一四三號.....二三七

〇〇警察官消防官巡查爲制規之服裝者

宮城及其他諸御門無印鑑通行.....二十二年十月訓令甲第七六號.....二三七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一編之六)

第二欸 警 衛

◎途上警衛配置心得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訓令 甲第七五号

第一條 依本心得應行警衛之場合其概要如左。

一 天皇皇后兩陛下幸啓還幸啓。

二 皇太子皇太子妃兩殿下幸啓還啓。

三 皇孫殿下及內親王殿下御參內御遊行。

以三十四年十月
訓令甲六四号改正

四 御名代勅使參向

第二條 別途上警衛配置爲左之四種。

第一配置 於線路兩側交互每五十步配置巡查一名。

第二配置 於線路兩側交互每八十步配置巡查一名。

第三配置 於線路兩側交互每百五十步配置巡查一名。

第四配置 以派出所當番員配置街角及其他特應注意之場所。

第三條 普通配置之法。於第一條第一號之場合。用第二條第一配置。於第二號第三號

第四號之場合。用第四配置。但因於時宜。第一號中皇后陛下之行啓還啓。及於第二

號第三號之場合。特有用第二配置。或第三配置者。應由第一部長指示。以三十四年四月訓令甲第六

四号
改正

第四條 當行幸行啓常行線路之道路。所轄警察署長。應豫製配置巡查畧圖。報告第一部長。

第五條 途上配置員。以非番巡查充之。於通御及通過三十分前配置之。但依拜觀人之狀況。可於一時間前配置。

第六條 派出現場之警部。巡查部長。應各定擔當區域。而指揮監督其區域內之巡查。

第七條 依街角橋畔鐵道踏切等地理及拜觀人之狀況。得增加適宜之人員。

第八條 在停車場其他要衝之街衢橋梁等。車馬輻湊之場所。雖通御或御通過之後。至復交通狀態之舊。仍須保續其配置。

第九條 於配置之巡查。當於鳳輦及其進行方位之側面。於通御通過之際。當以回轉之動作。正面而行最敬禮。然後徐轉方向。復於通御通過方位之側面。至供奉員盡通過之間。保其位置。但對於拜觀人等有特要注意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十條 於前條之場合。對於上官及供奉員。不要行禮。

第十一條 警衛巡查要多數。而所轄署員不敷配置者。第一部長。應申請派遣應援員。但十名以下。得直接請求於最近署。

第十二條 被命派遣應援巡查十名以上之警察署。須使警部或巡查部長一名以上爲引卒。

第十三條 外國皇族來遊。及其他必要警衛者。應適用本心得。

◎行幸啓御發輦信號騎馬警部先乘之件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長通達一六八號

行幸啓御道線取締心得方法。以去十五日會議。由總監訓達。自今御發輦之信號。以騎馬警部一名爲御道線先乘。爲此通達。

◎行幸啓之際應使拜觀人得充分拜觀之榮之件

三十六年六月
訓令甲二六號

第一 部

警 察 署

警 察 分 署

於行幸啓之際。關於御警衛上左記規定。務應注意。但期於警衛上無有遺算。至拜觀之人。應使得充分拜觀之榮。準此處理可也。

一 降雨之際。拜觀人雖張傘並無差支者。不必制止之。

二 瀛車受令停車。而從旁線列車車窓出首。拜觀者或為其他不體裁之行爲者。應與鐵道理事者協議後。加相當之取締。務使靜肅而表敬意。不得有右記之情形。準此處理可也。但其車窓。不必使之閉鎖。

◎行啓鹵簿御治定之件

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
甲一第一八九號第一部長通達

東宮行啓公式鹵簿之治定。依別紙所定之式。由部長通牒在案。為此通達。

別紙

東宮行啓公式鹵簿。此次別紙所定。甲乙兩種之治定。於左之場合使用之。爲此通牒。
但從前內定之東宮行啓公式次式之鹵簿。自今廢止之。

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式部長男爵 三 宮 義 胤

警視總監安立綱之殿

東宮行啓公式鹵簿。用甲部之場合如左。

一天皇皇后兩陛下。應以第一第二公式行幸行啓之場合。由東宮爲御名代而行啓之時。

東宮行啓公式鹵簿。用乙部之場合如左。

一向天皇皇后兩陛下。以第一第二公式行幸行啓之場所而行啓之時。

一於新年拜賀宴會紀元節八月三十一日御誕辰天長節之時。

東宮行啓公式鹵簿甲部。 供奉近衛騎兵一小隊。

- | | | | | | | | | |
|----|----|----|-------|-------|-----|---------|----|------|
| 警部 | 警部 | 騎兵 | 馬車式部官 | 乘馬車馬監 | 御馬車 | 東宮大夫侍從長 | 陪乘 | 東宮女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